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天河北路600号等十处办公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景大厦办公区、员村税务所、车陂税务所、石牌税务所、天河南税务所、天园税务所、黄村税务所、龙洞税务所、凤凰税务所9个办公区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润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007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润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1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